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4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正式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韩志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并在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后正式任职。

近日,韩志达先生已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正式任职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韩志达先生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附件:

韩志达先生简历

韩志达,男,41岁,管理学硕士,现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数字化转型办公室主任,政策研究院院长,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韩先生2005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先后担任固定收益证券总部高级经理、助理董事、董事;收购兼并总部执行董事;并购融资部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北京投行一部行政负责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40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由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斌先生的任期已届满,经本公司召开的五届五次职代会闭会期间全体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杨斌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斌,男,1968年9月出生(55岁),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1年11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目前还兼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财务金融审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47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反担保物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或“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目前约为5.9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0%。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5.78亿元。

上述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提供信用保证反担保,均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以其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55.05%的股权、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以其持有的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计为87.65%的股权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广厦建设持有的建工集团9%的股权于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6日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反担保物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二、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广厦建设持有的建工集团9%的股权因无人出价,本次股权拍卖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5.9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0%。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5.78亿元。

2、广厦建设所持有的建工集团9%的股权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提议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2024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辰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陈灏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2024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议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近日公司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陈灏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2024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议函》,提议: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陈灏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适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7日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兴业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7月17日起,兴业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产品代码 | 产品全称 |
|---|---|---|
| 1 | 017706 |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
| 2 | 020189 |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
| 3 | 014365 |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
| 4 | 018696 |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
| 5 | 016849 | 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
| 6 | 020188 | 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完结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12.25%的股权及本案的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23)鲁0405民初2850号)等相关材料,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生态”)因股权质押担保纠纷向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办理完成了天域生态持有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12.25%的股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并于近日收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405民初2850号),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案件受理费183,150元,减半收取计91,575元,由原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3,447.5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75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的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虹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润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4年6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名,代表股份总数为478,423,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57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476,977,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77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445,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445,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0股。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445,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0%。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唐晓俊律师、方娟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宋德润先生、王庆生先生、田峰先生、葛立新先生、马越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宋德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8,362,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385,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47%。

1.2选举王庆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8,362,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385,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47%。

1.3选举田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8,362,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385,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47%。

1.4选举葛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8,362,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385,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47%。

1.5选举马越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8,362,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385,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47%。

2、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尹宗成先生、朱良全先生、何伟先生、杨昌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四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尹宗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8,362,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385,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47%。

2.2选举朱良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8,362,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385,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47%。

2.3选举何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8,362,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385,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47%。

2.4选举杨昌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78,362,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385,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47%。

3、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倪瑶女士、田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倪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78,362,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385,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47%。

3.2选举田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78,362,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385,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47%。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8,272,1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151,2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94,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402%;反对151,200;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8,272,1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151,2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94,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402%;反对151,200;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唐晓俊律师、方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76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保障职工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经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陆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胡远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简历附后),职工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一起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陆波先生、胡远航先生分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规定,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陆波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合肥城建琥珀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陆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胡远航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庐江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合肥城建北城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合肥城建新站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胡远航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77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豁免提前通知:鉴于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本日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期限。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16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宋德润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席:宋德润先生;成员:王庆生先生、何伟先生(独立董事、行业专家);

审计委员会,主席:尹宗成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成员:杨昌辉女士(独立董事、行业专家)、朱良全先生(独立董事、法律专业);

提名委员会,主席:朱良全先生(独立董事、法律专业);成员:何伟先生(独立董事、行业专家)、宋德润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杨昌辉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成员:尹宗成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王庆生先生。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78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豁免提前通知:鉴于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本日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全体新任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提前通知期限。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17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倪瑶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倪瑶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79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成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宋德润先生(董事长)、王庆生先生、田峰先生、陆波先生(职工代表董事)、葛立新先生、马越峰先生;

独立董事:尹宗成先生(会计专业)、杨昌辉女士(会计专业)、朱良全先生(法律专业)、何伟先生(行业专家)。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席:宋德润先生;成员:王庆生先生、何伟先生(独立董事、行业专家);

审计委员会,主席:尹宗成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成员:杨昌辉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朱良全先生(独立董事、法律专业);

提名委员会,主席:朱良全先生(独立董事、法律专业);成员:何伟先生(独立董事、行业专家)、宋德润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杨昌辉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成员:尹宗成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王庆生先生。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宋德润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合肥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宋德润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庆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及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合肥润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王庆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5,514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房地产行业委员会委员,合肥润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庐江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田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44,307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陆波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合肥城建琥珀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陆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葛立新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兴泰汇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葛立新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越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越峰先生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尹宗成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年10月获独立董事资格证,现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宗成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80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监事:倪瑶女士(监事会主席)、田冉先生、胡远航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上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监事简历

倪瑶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律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监事会主席。

倪瑶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冉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今在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田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8,462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远航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庐江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合肥城建北城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合肥城建新站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胡远航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